**监督索引号53040300147201000**

玉溪市江川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江川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本部设有以下科室：主任室、副主任室、综合股、办公室、财务室，我社自2011年起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统一管理制度经区财政局批复使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职能主要有：（1）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区供销合作社的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2）引导、组织农村农民经济组织的发展，发展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和民间流通组织、社区综合服务组织，培育龙头企业，组织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增加农民收入，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参与和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3）协调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与政府部门和其他组织的关系。向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和供销合作社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维护其合法权益。（4）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等主要经营业务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管理，开拓城乡市场，建立农资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新型商品营销体系。（5）组织开展供销社系统干部职工和社员的教育培训，实行开门办社，加强供销社与社会各部门、农村各种合作经济组织的合作与联合，收纳各种经济成分的组织和个人加盟供销合作社，拓展供销社发展空间，发挥合作经济组织的优势，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6）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指导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建设，改善经营管理，发挥联合、合作优势。管理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对社有资产行使出资人职能。（7）代表江川区参加省市内外各种合作经济组织活动，加强与国际国内合作经济组织的联合、合作与交流。（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截至10月底，市社下达给江川的54个指标任务有5个超完成，有40个已完成，还有9个正加紧推进中，预计至年底能完成8个。农资企业营业总收入4,606.00万元，完成市下达任务4,599.00万元的100.15%；冷链物流营业额120.00万元，100.00%完成市社任务；消费品零售额21,898.20万元，完成市下达任务102.81%；电子商务销售额2,095.60万元，完成市下达任务2,700.00万元的77.61%；食用菌总产量1,047.00吨，完成市下达任务1,310.00吨的79.92%，实现食用菌农业产值6,510.00万元，完成市下达任务7,540.00万元的87.38%；淡季化肥储备完成2,569.00吨，完成市下达任务1,668.00吨的154.02%；土地全托管面积完成3,500亩，100%完成市下达任务；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完成12,000亩次，100%完成市下达任务；县域集采集配中心数量1个，100%完成市下达任务；完成再生资源销售额800.00万元，100%完成市下达任务；提升改造薄弱基层社、高质量发展基层社、基层社营业总收入、规范及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红托竹荪引种试种、社有企业利润总额等指标都是100%完成。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84.20万元，完成市社6,000.00万元的9.74%，完成区2,000.00万元任务的29.21%。当前，正积极对接1个农业种植项目，预计固定资产投资在3,000.00多万元，将于年底完成。

2.全力推进食用菌产业发展，发掘乡村振兴“新路径”

江川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先试先行，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措施，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加快食用菌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精神，推进我区食用菌发展。一是在市社的帮助下，邀请西南林业大学食用菌研究所黄博士及贵州省纳雍县食用菌技术专家团队到江川调研食用菌发展情况，对当地土质、气候环境进行分析，商讨红托竹荪实验示范种植事宜，为我区发展壮大食用菌产业提供了新的思路。区供销社与龙头企业合作，试种红托竹荪1亩。二是2023年6月14日与农业局、林草局联合举办为期一天的“江川区2023年度食用菌产业培训”，邀请西南林业大学副教授徐永艳博士详细讲解了林下经济发展、竹荪种植、羊肚菌种植技术，并就产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现场交流，共计139人参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有效促进全区食用菌产业的稳步持续发展。三是积极培育羊肚菌种植大户，持续为种植大户提供各类的技术指导、培训、良种、销售等服务。四是抢抓时机、创新思路，9月11日区供销社与玉溪祥丰种植合作社开展1亩红托竹荪示范种植，目前长势良好，预计12月出菌，因地制宜探索红托竹荪特色产业，拓宽增收渠道。2023-2024季全区预计有羊肚菌栽培户6户，栽培面积56.5亩。

3.持续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和招商引资项目工作

为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和招商引资项目工作，江川区供销社高度重视，结合江川食用菌产业发展实际精心组织谋划，固定资产投资和招商引资项目工作主要围绕食用菌栽培示范基地建设开展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两个项目：一是依托江川区大荒滩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建成生态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食用菌、葡萄示范性高效农业种植园区，截至5月底完成投资584.20万元；二是谋划江川区滇韵金沙纳米微晶陶瓷研学项目基地建设项目1,800.00万元。

招商引资项目依托江川区大荒滩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建成食用菌、葡萄生态种植示范基地，项目目前已入库。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2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股。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江川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玉溪市江川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纳入玉溪市江川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8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8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8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8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4人（离休0人，退休14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8人。

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为空表；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度收入合计1,975,657.31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23,746.09元，占总收入的97.37%；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51,911.22元，占总收入的2.63%。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299,302.94元，增长17.8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92,297.65元，增长17.92%，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本单位在职人员有8名，相比上一年度增加1人，人员经费随之增加；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7,005.29元，增长15.6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本单位有2个公益性岗位，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及工资补贴随标准调整而增加，其他收入随之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度支出合计1,975,657.31元。其中：基本支出1,749,690.31元，占总支出的88.56%；项目支出225,967.00元，占总支出的11.44%；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299,302.94元，增长17.85%。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18,241.87元，增长7.25%，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本单位在职人员有8名，相比上一年度增加1人，人员经费随之增加；项目支出增加181,061.07元，增长403.20%，主要原因是2023年将单位遗属生活补助纳入特定类项目支出，项目经费随之增加；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749,690.31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595,636.28元，占基本支出的91.2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54,054.03元，占基本支出的8.8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25,967.0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支出具体用于单位遗属生活补助专项资金122,967.00元；助推乡村振兴绿色农资行动暨农资农化服务培训专项资金3,000.00元；化肥淡季储备补助专项资金100,000.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23,746.0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37%。与上年相比增加292,297.65元，增长17.92%，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本单位在职人员有8名，相比上一年度增加1人，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50,186.3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8.2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107,520.0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9,699.36元；死亡抚恤122,967.00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178,181.9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2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73,622.12元；公务员医疗补助95,326.84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232.96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1,270,104.8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6.03%。主要用于机关行政运行支出1,170,104.81元；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00,000.00元。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125,273.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5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125,273.00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400.00元，决算为5,057.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400.00元，决算为5,057.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93.65%，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5,057.00（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400.00元，支出决算为5,057.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400.00元，决算为5,057.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5%。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公务接待情况，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116.00元，增长28.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1,116.00元，增长28.32%。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全国总社、省社及其他州市供销社的调研活动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54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全国总社、省社到本单位开展供销合作社网络建设、集团运营、冷链物流、春耕农资保供等调研工作接待共3个批次，接待人次30人；市社干校到本单位开展食用菌栽培管理调研工作接待共1个批次，接待人次6人；全国总社、市社到本单位开展深化供销综合改革相关调研工作接待共3个批次，接待人次18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5,142.81元，比上年减少1,551.25元，下降1.4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细化公用经费，控制机关运行费用支出。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经费15,331.68元；电费799.13元；差旅费1,200.00元；培训费2,390.00元；公务接待费5,057.00元；工会经费2,800.00元；福利费458.00元；其他交通费用70,387.00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72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玉溪市江川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资产总额40,106.58元，其中，流动资产30,321.77元，固定资产9,784.81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751.25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9,109.29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固定资产原值为38,999.29元，累计折旧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净值为9,784.81元。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0300147201111**